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明德”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威明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明德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发行价格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 万元（含）。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相关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收到募集资金 825.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武汉卓刀泉支行，账号为：42186454601880000466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2-00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计划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25.00 万元，公司已在《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计划，调整后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3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8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武汉卓刀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1864546018800004664。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所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了说明：交通银行武汉卓刀泉支行为该行下属二级网点，具有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能力，但无独立行章，故由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对外签署该《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11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88号）之时，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2018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07,196.68
减：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572,711.25
（1）补充流动资金	222,711.25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其中：采购款	222,711.25
（2）偿还银行贷款	4,350,000.00
加：退回财务顾问费、2018 年度银行利息、转账收入扣减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净额	165,514.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由于相关人员对发行费用理解不同，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5,000 元用于支付给湖北鑫首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首诚”）财务顾问费，后发现此笔用途可能不被认定为发行费用，公司工作人员立即采取纠正、补救措施，2018 年 3 月 12 日，该笔款项被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借款 435.00 万元，因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还款从基本账户中划转，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将 43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在汉口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005041000016823，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归还贷款。

四、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存在未规范存放募集资金及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发现相关问题后，已组织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督促公司补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在今后的股票发行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

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的情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公司章